

拒 絕 賠 償 理 由 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請求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年 月 日收文)略稱……………。

二、(理由詳述)。

三、綜上，本件爰依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作業規定第十三點規定拒絕賠償。(或)綜上，本件不符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構成要件，爰依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作業規定第十四點規定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如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下列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